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董事会批准，后续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长城资产认可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且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存在资产结构优化、存量债务结构优化、融资渠道多元化的需求。鉴于此，公司拟聘请长城资产作为金融服务顾问，长城资产拟接受聘请并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本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

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负责人：陈明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2467796X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28-836号东峻广场A、B座12、32、33楼C座12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512亿元，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前身为国务院于1999年批准设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服务网络遍及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投资等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为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关联关系：长城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着诚信、

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加强企业间的合作，长城资产通过发挥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进一步帮助公司聚焦旅游主业做大做强，以多元化金融服务工具为企业的内生发展注入动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合作内容

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优化、债务结构优化、经营管理优化等综合服务。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长城资产的未来战略合作，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本协议所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待双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